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0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系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「學生轉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學生(不含進修部專班)申請轉系可轉入之年級：

一、二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各系二年級。

二、三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，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。

三、四年級開始前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、原已事先登記之雙主修系四年級，或轉入原已事先登記之輔系三年級。

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。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。

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系或性質不同系，由擬轉入系認定後，送各學部教務單位備查並公告。

第三條 休學生、轉學生及外國學士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。

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，惟特殊情況，經兩部教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，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。

第四條 轉系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限。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申請單，經家長及原系之系主任同意簽章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向各學部教務單位申請核轉各轉入系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生申請轉系至多以三系為限，並提出擬轉入系之志願序。若同時經二系以上同意轉入，以學生志願序為優先。

第五條 各學部各系各年級核准學生轉入、轉出之名額，各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一成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由各轉入系分別成立轉系審查小組辦理，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轉入系主任及教師代表至少二人。

轉系申請甄選方式，由各系訂定，送所屬學院核轉各學部教務單位核定後公告。

學生申請轉系審定結果，經各轉入系主任核章後，送交各學部教務單位，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之。

學生於轉系審查通過後，不得請求回復原系。

第七條 轉系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該系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，修業年限亦不得申請延長。

降級轉系者，其在原系與轉入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八條 轉系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